

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 3 名，以 3 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 3 名，以 3 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 3 名，以 3 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 3 名，以 3 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-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